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意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115年度重訴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原審裁定的內容主要為：抗告人即被告黃意雅（下稱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大，而其中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諭令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嗣被告於原審115年8月4日審判程序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因與父母同住，希望能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讓我可以早日回家陪伴父母」，而向原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原審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二、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被告雖有在國外工作之經驗，然都是因為受公司外派，方有資源可於國外生活，被告本身並無任何資源得以在國外自營生活，且被告在臺灣有家人即年邁

父母須仰賴被告照顧晚年，故被告家庭羈絆甚深，並無逃亡動機，且被告先前亦無任何逃亡、遭通緝之紀錄，故原裁定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並不可採。再者，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本案是因偶然涉案而遭羈押，亦僅是希望能先返家將相關事務處理完畢，再儘快入監服刑，原審未考量以其他替代方式代替羈押，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尚屬無據。綜上，請撤銷原裁定，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從而，依前述規定羈押被告時，除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原因外，尚須有羈押之必要性。而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乃是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若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即可保全證據或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抑或羈押被告不符比例原則，均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又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雖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判斷之事項，然仍須不違背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應於處分或裁定中論述何以作成此判斷之理由，始足完備。

四、關於被告何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要件，且無從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原裁定乃是論認：「訊據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定115年8月18日宣判，然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重罪常伴隨逃亡之可能，佐以被告具有語言專長，曾多次出國辦事及工作，可見被告具有隨時離境前往國外之能

力，且本案扣案之毒品數量龐大，故基於逃避刑責之趨吉避兇人性，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原裁定誤載為第1款）之羈押原因。另審酌本件扣案毒品數量非少，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對被告執行羈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本案亦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此外，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至於聲請意旨所陳家庭因素，並非法院審酌是否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原裁定雖就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羈押原因、羈押被告符合比例原則等事項，均依卷內事證敘明其理由，且所為判斷亦契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然關於本案何以「以其他較輕微之強制處分，不足以擔保被告不至於逃亡，相關訴訟程序日後將難以順利進行」此一事項，則未見原裁定論述其判斷之理由，即予駁回被告以具保代替羈押之聲請，依據前述說明，原裁定尚有理由不盡完備之未合。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有前述未合之處，且為被告抗告意旨所指摘，故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另由原審法院依據前述說明，更為適法之裁定。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